#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41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李秋儘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李秋儘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14年度交字第413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法　官　簡璽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朱子勻